

#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所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原則

97年02月14日 96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通過  
97年03月14日 96學年度第11次所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09日 97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02月26日 97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14日 99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09月12日 101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04月16日 103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23日 106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年08月30日 107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08月30日 108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09月18日 108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2日 108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9月15日 109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0日 109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9日 110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07日 110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年03月05日 112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獎助學金

(一)特殊需求(清寒)學生助學金：每學期1萬元，每年共2萬元

(二)工讀助學金：

- 1.時薪工讀助學金：全職研究生依據公告進行申請，工讀費依據本校工讀費核發標準並依實際工讀時數予以核發。
- 2.固定月薪制助學金：一年級全職碩博士生，均可申請助學金，每月核撥金額依據實際公告。

(三)優秀學生助學金：

- 1.經本所錄取之本國新生(博士班、碩士班考試、碩士班甄試)，依「放棄選讀他校數」(放棄選讀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清華大學等六校教育類研究所)及「錄取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發放。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核定補助經額，惟博士班每人上限7萬元、碩士班每人上限5萬(分2學年發放)。
- 2.符合本校「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第三章碩士學位生獎學金條件者，但未獲本校補助，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核定補助經額，每人上限3萬(分2學年發放)。

#### (四)學術研究獎助金：

以本所名義發表國際學術著作，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補助費。國外研討會補助費：亞洲地區補助 10,000 元、亞洲以外地區補助 15,000 元。【此項將依所經費會予以調整核發金額】

#### (五)外語能力檢定報名助學金：

- 1.凡本所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已申請其他單位(如社會科學院等)相關獎助者，得向本所提出申請，獎助金額以未獲補助之報名費用為限。
- 2.每人在學期間補助以一次為限。補助項目參照社科院學生外語測驗報名費補助辦法之英文檢定補助項目標準進行補助：

序號	類別	分數
1	TOEFL	79 分以上 (IBT)
2	IELTS	6.0 以上
3	TOEIC	聽力+閱讀：785 口說+寫作：310
4	全民英檢	中高級複試通過 〔初試報名費可申請補助〕

#### 2 申請文件：

- (1)學生外語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表。
- (2)成績單正本〔及格證書〕及影印本各乙份（正本於查驗後將退回）。
- (3)繳款證明（如匯款或信用卡繳款明細等收據）。

#### (六) 國際交流獎學金

- 1.為提升本所學生國際視野及競爭優勢，鼓勵本所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成為具世界觀的一流人才。
- 2.補助規定配合「本所學生國際交流獎學金設置要點」辦理。
- 3.以就讀本所之全職學生為限。
- 4.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交換或就讀雙聯學位：研修期間至少一學季（含暑期），並已獲國外大學（機構）入學許可者。
- 5.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核定補助金額。主要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所捐款收入之「教育所受贈款、教育所獎助學金。」

#### 二、研究助理助學金(RA)：每月核撥金額依據實際公告。

- 1.本所一年級全職碩博士生，均可申請助學金：
  - (1)學生選定教師以本所專任教師(含約聘)為限，每位教師可收一年級 RA 碩博士生合計至多 1 位。
  - (2)如未能擔任本所專任教師(含約聘)RA 者，可依據規定申請本所固定月薪制助學金。
- 2.本所博士班二至四年級全職生及碩士班二年級全職生均可申請助學金，每位學生選定以指導教授為限。如修習本校中等師資教育學程者，可視情況延長 1~2 學期。
- 3.每年核發 8 個月（上學期 10 月-翌年 1 月、下學期 3 月-6 月）。每人單月核發以 5000 元為上限。本助學金作為獎助生獎勵金或薪資所得，如為勞僱型獎助生，其所產生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等雇主負擔費用，由本所原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

內支用。

- 4.獲核准領取 RA 助學金者，需支援本所所舉辦之研討會、工作坊、校友回娘家等重要活動。如無法支援者，需於當學期補足應服務之時數，服務狀況將列入下學期領取助學金資格審核。

### 三、教學助理助學金(TA)：每月核撥金額依據實際公告。

- 1.本所每位專任教師(含約聘)以 1 名 TA 助理為原則，發放月份比照 RA 助學金。每人核撥經費依課程授課時數計算，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研究所修課人數達 12 人以上及教育學程修課人數達 25 人以上之課程，以 1.5 倍計算。每位教師所聘任之 TA 單月核發以 7,000 元為上限。
- 2.本所每位兼任教師課程修課人數達 5 人以上，以 1 名 TA 助理為原則，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研究所修課人數達 12 人以上及教育學程修課人數達 25 人以上之課程，以 1.5 倍計算。每門課程單月核發以 3,500 元為上限。
- 3.本助學金作為獎助生獎勵金或薪資所得，如為勞僱型獎助生，其所產生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等雇主負擔費用，由本所原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內支用。
- 4.獲核准領取 TA 助學金者，需支援本所所舉辦之研討會、工作坊、校友回娘家等重要活動。如無法支援者，需於當學期補足應服務之時數，服務狀況將列入下學期領取助學金資格審核。

### 四、菁英博獎助學金：

(一)獎勵對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自 104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 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含本校僑生及陸生)，得申請本獎助學金，僑生與外國學生另適用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二)申請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
- 2.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3.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 3.5(含)以上。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簽章。
- 4.已有領取退休俸或經本所審查不符資格者。

#### (三)發放期限與金額

1. 本校每位學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十八萬元，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為：
  - (1) 108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發給。
  - (2)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發給。
2. 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若於本獎助金核給期限內獲「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補助者，其核給期限為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
3. 獲本校遴選為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 (1) 自 108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班新生(限本國學生)。
  - (2) 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之學生，本校每學期獎助經費為

- 二十四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為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
- (3)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經審查通過後，得比照本項獎學金方案規範領取獎學金。

**(四)續領條件與服務義務：**

- 1.申請本校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
- 2.獎助學金之受獎學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簽章。
- 3.獲國科會補助獎學金之學生，應於博士班第六學期前申請通過「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未通過者，學校停發第四年獎助學金。
- 4.獎助學金之受獎學生，得於受獎期間擔任本所課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
- 5.領取獎學金期間需支援本所所舉辦之研討會、工作坊、校友回娘家等重要活動。如無法支援者，需於當學期補足應服務之時數。

**(五)取消資格：**領取本獎助金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 1.無法參與義務工作事項。
- 2.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
- 3.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4.記過以上處分。
- 5.其他重大缺失，經所務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消者。

**(六) 職涯輔導與成效追蹤：**獲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之學生，應由指導教授依其志向實施職涯輔導：

- 1.學術研究志向：輔導學生參與國際學術合作及發表論文，培養擔任教職或博士後研究員等面向。
- 2.產業研發志向：輔導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或企業實習專案，培養擔任企業高階科研人才等面向。
- 3.創新創業志向：輔導學生參與創新研發或執行創業計畫，培養擔任新創事業領導人才等面向。

**(七)經費支應：**

- 1.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經費來源如下：
  - (1)支應本所及師培中心專任(含約聘)教師輔導之博士生每名上限 5,000 元。
  - (2)本所合聘教師，並與本所專任教共同指導之博士生每名上限 2,500 元。
  - (3)教師經費支應至少 10,000 元。
  - (4)經本所經費支應者，需協助完成本所相關任務工作。
- 2.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之學生，第五至第六學期由校務基金全額支應。
- 3.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每月三萬元，校務基金支應每月一萬元；入學後第五至第八學期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每月二萬元，校務基金支應每月二萬元。  
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

(八)本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分配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本院、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分配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